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四節 研究內容

第二章 投資型保險基礎概念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之意義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之運作

第三節 投資型保險之種類

第一項 變額壽險 (Variable Life Insurance, VLI)

第二項 變額萬能壽險 (Variabl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VUL)

第三項 變額年金 (Variable Annuity, VA)

第四節 投資型保險之定位

第一項 VALIC 案

壹、原被告之主張

貳、法院見解

一、肯定說

二、否定說

第二項 評析

第三章 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案例分析

第一節 日本變額保險事件

第一項 背景

第二項 經過

第三項 日本社會之因應

壹、政府

一、行政

二、立法

三、司法

貳、民間

一、變額保險被害人律師聯絡協議會

二、融資型變額保險被害人自救會

三、銀行貸款責任追究會

第四項 檢討

壹、保險監理有待加強

貳、業務員商品說明不夠確實

參、受害保戶舉證過於困難

第五項 對策

壹、法定化說明義務

一、保險業法

二、消費者契約法

三、金融商品販售法

貳、制訂統合金融領域之「金融服務法」

參、設立「金融交易紛爭解決機構」(金融取引紛爭解決機構)

第二節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退保事件

第一項 背景

第二項 經過

壹、南方週末之報導

貳、福州集體退保事件

參、上海退保事件

肆、其他退保案

第三項 大陸社會之因應

第四項 檢討

壹、保險監理有待加強

貳、業務員商品說明不夠確實

參、保戶難以舉證

肆、保險人與業務員責任歸屬不夠明確

第五項 對策

壹、加強保險監理與業界自律

貳、修訂保險法中關於說明義務之法條

參、釐清保險人與業務員責任之歸屬

肆、呼籲瞭解客戶之風險承受能力

伍、參考日本經驗

第三節 美國案件

第一項 背景

壹、變額年金

貳、變額壽險

參、變額萬能壽險

第二項 經過

壹、概述

貳、傳統行銷手法結合型

一、概述

二、保德信不當行銷案
參、非傳統行銷手法結合型

一、投資標的不適當型

二、複製基金型

三、誇大報酬率型

第三項 美國社會之因應

第四項 檢討

壹、業務員商品說明不夠確實

貳、適合性原則之遵守不夠徹底

一、適合性原則 (suitability doctrine)

二、未對顧客推介適合之商品

第五項 對策

壹、釐清保險人與業務員責任之歸屬

貳、擬定適用於整體壽險與年金產品之適合性原則

第四節 結論

第四章 日本與美國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之民事救濟

第一節 日本

第一項 訴訟發展

壹、請求權基礎之探討

貳、說明義務之創設

一、法理基礎

二、說明義務之範圍、程度

三、違反說明義務之效果

參、日本法院處理變額保險事件之缺失

一、受害人舉證責任過重

二、與有過失之不當運用

三、難以請求履行契約

第二項 說明義務之明文化

壹、消費者契約法

貳、金融商品販售法

第三項 結論

第二節 美國

第一項 美國投資型保險訴訟之特色

壹、多採團體訴訟

貳、少見實體判決

一、保德信案

二、佛瑞茲案

三、洋恩案

- 四、 索拉濃案
- 五、 盧德蘭案
- 參、 受 SLUSA 法案衝擊
- 第二項 法律見解
 - 壹、 不實說明
 - 一、 理論介紹
 - 二、 法院判決
 - 貳、 證券詐欺
 - 一、 理論介紹
 - 二、 法院判決
 - 參、 契約違反
 - 一、 理論介紹
 - 二、 法院判決
 - 肆、 違反信賴義務
 - 一、 理論介紹
 - 二、 法院判決
- 第三項 結論
- 第五章 我國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問題與解決方案
 - 第一節 我國投資型保險之引進
 -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不當行銷可能類型
 - 第三節 保戶之救濟需求
 - 第一項 退還保費
 - 第二項 損害賠償
 - 第三項 履行契約
 - 第四節 請求權基礎之探討
 - 第一項 保險人歸責基礎之探討
 - 壹、 履行輔助人
 - 一、 保險人之業務員
 - 二、 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
 - 三、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
 - 貳、 受僱人
 - 一、 保險人之業務員
 - 二、 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
 - 三、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
 - 參、 小結
 - 第二項 相關條文之探討
 - 壹、 保險法第五十七條
 - 貳、 消費者保護法

- 一、 保險領域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問題
- 二、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
- 三、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
- 參、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
- 肆、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
- 伍、 民法
 - 一、 民法第八十八條
 - 二、 民法第九十二條
 - 三、 民法第一八八條
 - 四、 民法第二四五條之一
 - 五、 民法第三五九條、第三六〇條

第五節 現行法之缺失

第六節 解決方案之探討

- 第一項 修訂民法第二四五條之一
- 第二項 於保險法明訂保險人說明義務
 - 壹、 法理
 - 貳、 明確化保險人行銷責任範圍
 - 參、 引進禁反言 (Estoppel) 原則
- 第三項 引進適合性原則

第七節 結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具體建議事項

- 第一項 民法第二四五條之一
- 第二項 保險人之說明義務
 - 壹、 建議法條
 - 一、 條文
 - 二、 條文說明
 - 貳、 過渡措施
- 第三項 適合性原則

參考文獻

附錄